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提呈認購新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349,000,000股股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22,944,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